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3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個階段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作實，屆時80%銷售股份將予轉讓。第二個階段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作實，屆時20%銷售股份將予轉讓。

於買賣80%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合併入賬。於買賣20%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鑒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 (1) Energy Link  
賣方： (2) Magic Strength  
(3) Wealth Elite  
(4) Elite First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Oman Oi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NewCo」)，而Oman Oil同意認購New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但本公司已成立NewCo，並命名為Energy Link(即買方)。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Magic Strength、Wealth Elite及Elite First分別擁有目標公司29,155股、41,955股及17,778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8%、47.2%及2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有關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節。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買方與賣方或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均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b)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內容；及
- (c) 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內容。

待買方與賣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上述條件均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遂告生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各賣方分兩個階段轉讓予買方。80%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將由各賣方於第一個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20%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20%，將由各賣方於第二個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或買方母公司指派之聯營公司。

於買賣80%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合併入賬。於買賣20%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8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2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80%收購價之20%（即84,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按比例存入賣方指定賬戶作為按金，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買方支付；
- (b) 80%收購價之60%（即254,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獲得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5個工作日內按比例存入賣方指定賬戶；及
- (c) 80%收購價之餘款（即84,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按比例存入賣方指定賬戶。

2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第二個完成日期之前以現金支付。

80%收購價與20%收購價將由Oman Oil根據合營協議向買方作出之資本注資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乃買方與賣方於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80%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b) 80%收購價之80%已由買方按比例全數支付予各賣方；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基準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一項條件經已達成。

買方與賣方之意向為買賣20%銷售股份與買賣80%銷售股份完成互為條件，須待對方完成後方告作實。

## 沒收按金

倘因買方或其母公司造成之原因(包括未能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80%銷售股份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買方補償賣方因此蒙受之一切損失。有關補償之總金額不得超逾84,800,000港元(即80%收購價之20%)。

倘因賣方或任何一位賣方造成之原因，買賣80%銷售股份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買方可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補償買方因此蒙受之一切損失。有關補償之總金額不得超逾84,800,000港元(即80%收購價之20%)。

## 完成

買賣80%銷售股份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作實。買賣20%銷售股份則會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完成作實。

## 股份抵押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目標公司將其所持有之百江液化氣、Panv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港華燃氣，作為目標公司就其結欠港華燃氣為數270,000,000港元債務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根據目標公司與港華燃氣所簽訂相關法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於基準日期後向港華燃氣償還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

於償還上述債務後，買方與賣方須即時解除股份抵押及相關擔保，買方與賣方將自行承擔各自產生之費用。

## 賣方作出之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期後兩個年度各年之可變現純利不會少於60,000,000港元，否則，不足款額將自協議項下之20%收購價中扣除，惟買方不得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其與其聯營公司及僱員於基準日期後兩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競爭。

## 有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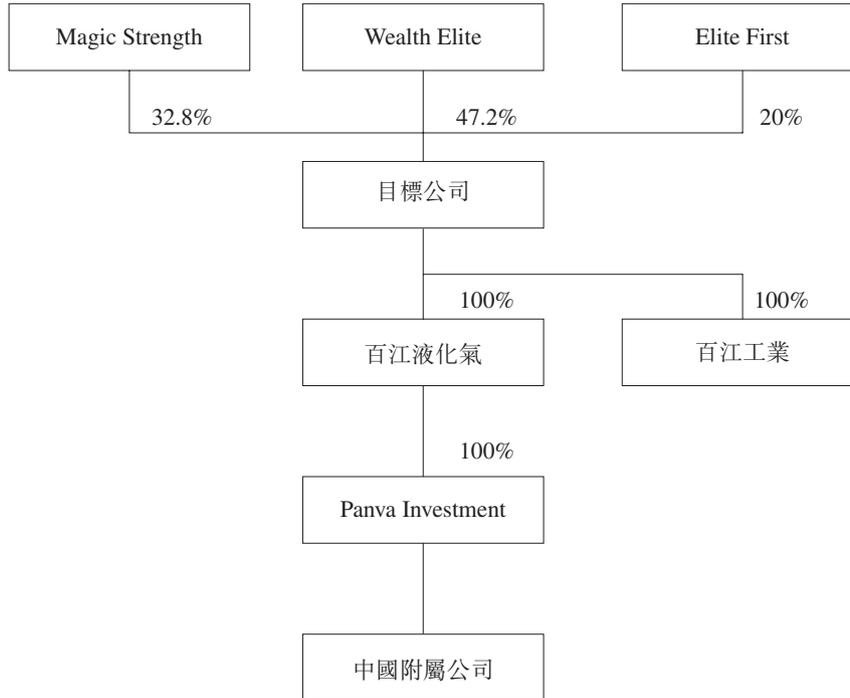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分別由Magic Strength、Wealth Elite及Elite First擁有32.8%、47.2%及20%。有關目標集團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終端零售業務。其主要資產及業務包括全國客服電話95007，以及位於南京、武漢及杭州等城市之約450家自有零售店及約120個特許授權銷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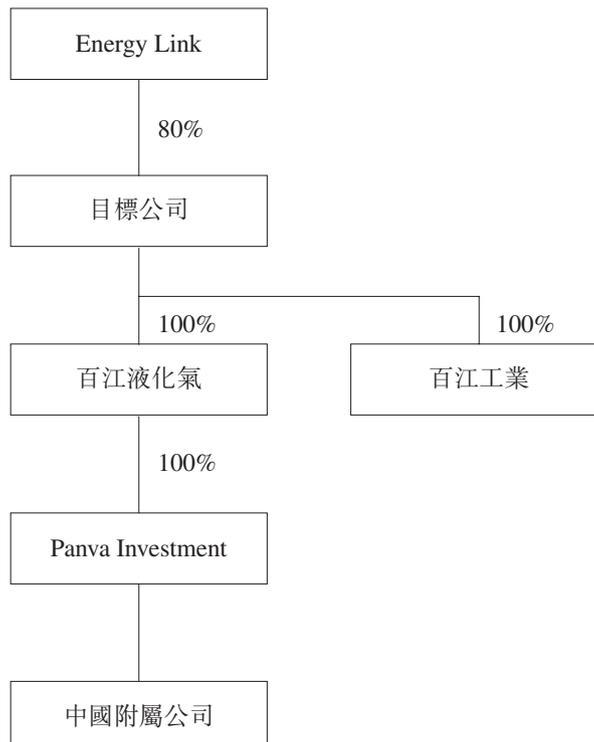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及(iii)緊隨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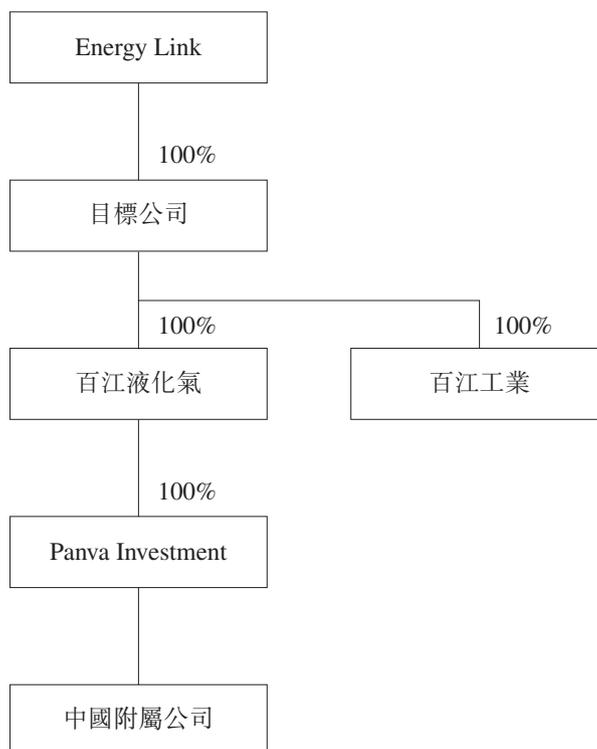
### (i)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之股權架構



(iii) 目標集團於緊隨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賣方所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純利	56.8	146.8
除稅後純利	42.1	114.1

根據目標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合併準則計算)約為90,000,000港元。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Oman Oil尋求在彼等各自之業務間進一步開拓協同效益及合作，從而進一步擴大雙方利益。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終端零售業務，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穩定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該垂直一體化業務將擴大在中國之市場覆蓋率。預期於80%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量將由約650,000噸增加至約2,000,000噸，而邊際利潤率可因銷售量增加而提高。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於下游市場擁有良好品牌知名度，而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擁有良好戰略佈局及發展潛力，故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實力及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品牌價值。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長遠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並為其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Oman Oil持有237,567,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Oman Oi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基建投資及營運管理，以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

## Magic Strength

Magic Streng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Magic Streng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亞平先生持有。

## Wealth Elite

Wealth Eli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Wealth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巍先生持有69.49%，由鄧銳民先生持有8.47%，由沈聯進先生持有8.47%，由李福軍先生持有3.39%，由張克宇先生持有3.39%，由黃潔女士持有3.39%及由李峰先生持有3.39%。

## Elite First

Elite Firs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Elite Fir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巍先生持有50%，由沈聯進先生持有50%。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基準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lite First」	指	Elite Firs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nergy Link」	指	Energy Link Investments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80%銷售股份及20%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買賣80%銷售股份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就完成80%銷售股份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Magic Strength」	指	Magic Strength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Oman Oil」	指	Oman Oil Company S.A.O.C.，於阿曼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江液化氣」	指	百江液化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江工業」	指	百江工業氣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nva Investment」	指	Panva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百江液化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Energy Link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就完成買賣20%銷售股份而言第一個完成日期屆滿兩週年後15個工作日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抵押」	指	目標公司就其所持有之百江液化氣、Panv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創設之股份抵押，作為目標公司就其結欠港華燃氣為數270,000,000港元債務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0%收購價」	指	424,000,000港元，即買方就80%銷售股份應支付予賣方之總收購價

「20%收購價」	指	106,000,000港元，即買方就20%銷售股份應支付予賣方之總收購價
「80%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共88,888股股份，其中29,155股將從Magic Strength購入，41,955股將從Wealth Elite購入及17,778股將從Elite First購入，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0%
「20%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共22,222股股份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agic Strength、Wealth Elite及Elite First
「Wealth Elite」	指	Wealth Elit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龐英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